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清山：本院受理了（2025）闽0403民初3943号原告陈荣旺与被告张清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；举证期限15日，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。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